



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律和突出问题，聚焦住房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建筑业、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管理等领域体制机制创新与市场化改革，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研究，为制定相关规划、政策及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关于科研开发类项目。包括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和技术创新项目。

1. 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重点针对城乡建设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基础性、前沿性研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包括城市设计理论、碳排放计算方法、工程基础理论、工程建设标准（含团体标准）前期研究、重大工程基础性研究，以及工艺技术的应用机理、测试和评估方法研究等。支持开展长期性、积累性、原创性研究。

2. 技术创新项目：针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的瓶颈问题和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的科技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等科研成果。科研方向包括：绿色建筑技术与建筑节能技术、绿色小区建设技术、装配式建筑技术，居住建筑品质提升技术，传统建筑保护技术，城市空间集约利用技术，城市韧性增强技术、抗震防灾技术，新型建材开发与应用，新型施工技术和装备，城镇减排与环境治理技术，现代信息技术行业应用等。

（三）关于科技示范工程类项目。项目应对城乡建设管理和行业发展具有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所应用的技术为国内领先或

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能形成亮点突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或有代表性的样板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机制创新示范项目。项目在完善城乡建设社会治理体系或改革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方面具有创新性，并取得显著成效。

2. 城镇功能提升示范项目。项目通过机制创新、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在提升城镇功能、老旧小区改造、住区品质和人居环境改善方面成效显著。

3. 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围绕城乡绿色发展、城乡绿色基础设施、节能减排、清洁能源利用、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领域，开展技术集成应用和工程示范。具体包括：（1）绿色城市、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科技示范项目；（2）建筑节能及可再生能源科技示范项目；（3）装配式建筑科技示范工程；（4）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5）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科技示范项目；（6）城镇黑臭水体治理科技示范工程；（7）环境卫生科技示范工程。

4. 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包括智慧社区、智慧建筑、智能家居示范项目，以及物联网、大数据、虚拟仿真、人工智能、遥感技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等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业务融合应用示范。

（四）关于国际科技合作类项目。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一带一路”建设等，开展与拥有相关领域国际先进理念、技术和产品的国际同行的合作，包括

政策、法规、技术和标准比较研究及能力建设、综合示范等。合作双方应有书面合作协议或为落实中外合作协议的实施主体，且协议双方为独立法人。单纯的商业合作项目不纳入本次申报范围。申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不再重复申报软科学研究、科研开发和科技示范工程等类型项目。

（五）关于重大科技攻关与能力建设类项目。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重点工作，部署若干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原则上每个项目择优确定一个高水平科研团队（联合体）承担。统筹项目、资金、科技人才、基地等科技要素，通过项目实施，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构建一批科技创新平台。2019年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包括：（1）城市体检评估关键技术与示范；（2）城市信息模型（CIM）关键技术与示范；（3）城市更新发展的评估与优化示范研究；（4）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关键技术与示范；（5）绿色城市关键技术与示范；（6）清洁取暖与分布式供能新技术与装备；（7）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智能监测与评估集成系统；（8）宜居村镇适宜技术与示范；（9）智能建造关键技术与示范；（10）工程造价信息数据库。

二、申报程序和管理

（一）2019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由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部直属

有关单位组织推荐。各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30 个，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20 个，直辖市水务、园林、市政等有关部门推荐项目数量各不超过 5 个，部直属有关单位和各有关中央企业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5 个。项目研发经费和示范工作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申报单位应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性，不含涉密内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各推荐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地区（单位）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工作，突出重点，严格把关，注重质量。对在研究、开发和工程示范中没有相应工作基础的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不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和不属于本通知申报范围的项目，不予推荐。同时，加强对本地区（单位）以往推荐并立项项目的清理，计划项目执行率低的单位，严格控制申报新项目数量。

（二）2019 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和验收等工作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kjxm.mohurd.gov.cn>）进行。

（三）项目申报单位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项目材料，登录管理系统注册、填报项目信息。已注册填报过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信息的单位，无需重新注册，仍按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四）管理系统受理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目申报单位在线提交申报材料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交由推荐部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申报单位在线打印申报书（带有条码）及附件（1式1份），送推荐部门（单位）加盖公章。各推荐部门（单位）将推荐函、汇总后的项目清单连同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书及附件于2019年7月10日前（以寄出日为准）一并报我部标准定额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曹 青 姚秋实

电话：010-5893402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邮政编码：1008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010-58934415



（此件主动公开）